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徵聘華語學分班兼任講師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: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 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
- 3. 口齒清晰,華語發音標準,聽說讀寫表達流暢,並熟悉注音符號及漢語 拼音。
- 4. 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- 5. 具一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 (由任職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)
- 6. 同時有以下經歷尤佳:
 - (1) 國內外已立案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 (國外學歷需附上駐外館認證證明)
 - (2) 曾修習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
 - (3) 接受過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120 小時以上者
- 二、起聘日期:最快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(115 學年第一學期) 起聘。

三、應徵資料:

- 1. 個人履歷表
 - 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教研人員/聘任 6-7-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:兼任),下載並填寫完成。
- 2. 碩士(含)以上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需附上駐外館處認證證明)。
- 3. 碩士(含)以上學歷成績單影本。
- 4. 碩士(含)以上論文影本。
- 5. 其他學經歷資料,含現職聘書影本、相關證書、相關經歷證明等。 *若有華語教學相關著作等,請附上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 作,以及著作目錄各1份(限與應徵專長相關之著作,請按發表年份由 近至遠排序,並載明著作名稱、出版處或期刊名稱、出版時間等);外 文著作需另附中文摘要五千字左右。
- 指定文章朗讀錄音(限時三分鐘請依正常教學速度說話,勿刻意放慢速度),指定文章請見附件。

* 上述文件存檔注意事項:

- 1. 第(1)-(5)項文件請依序存成一個(清晰的) pdf 檔;
- 2. 第(6)項請存 mp3 或 wav 格式,檔案限 2MB 以下, 以免影響傳送;同時錄音時請避免外界噪音影響。
- 3. 兩項文件皆請以申請者姓名存檔。

四、應徵方式:

- 1.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(週三)16:00前。將上述應徵資料以 email 寄到 <u>clccrc@nccu.edu.tw</u>,標題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講師:申請者姓名」,逾時不候。
- 2. 若於寄件後三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,請即來電詢問,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五、甄選方式:

- 1. 審核:通過個人資料書面審核者將另行通知參與筆試。
- 2. 筆試:預計於114年11月19日(週三)上午09:30舉行。 (內容含語音、語法、教學流程、課業批改等,請勿來電或來信詢問題型或考試方向)
- 3. 試教:通過筆試者將另行通知試教,試教日期為:11月26日(週三)。

六、聯絡電話: 2939-3091 分機 67268 王小姐 / 分機 62055 戴小姐